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赵志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蔡曼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赵志军、赵虎林、李树盛

2019 年 1 月 31 日